

项目编号：ZDGC-ZC-2601138

眉县国有太白风景林场 2026 年省级财政常
态化帮扶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
务）林下中草药种植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眉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8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眉县国有太白风景林场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林下中草药种植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9月1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GC-ZC-2601138

项目名称：眉县国有太白风景林场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林下中草药种植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眉县国有太白风景林场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林下中草药种植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苗木类	眉县国有太白风景林场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林下中草药种植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所有内容，管护期限为三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眉县国有太白风景林场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林下中草药种植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眉县国有太白风景林场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林下中草药种植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格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3）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4）提供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税收缴纳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单位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承诺；

（8）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07日至2026年09月09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1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9月1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各供应商使用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成报名程序，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 格式），下载截止时间为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导致的任何后果请供应商自行负责；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招标项目投标指南》。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4、请各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谈判响应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6、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11〕181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7）《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8)《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号); (16)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眉县林业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眉县首善街道尚德路272号

联系方式:157691788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15号明德盛荟2号楼616室

联系方式:029-886618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凯、李颖华

电话:029-88661828

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眉县林业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眉县首善街道尚德路272号 联系人：赵伟 联系方式：1576917882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15号明德盛荟2号楼616室 项目联系人：王凯、李颖华 电话：029-88661828
3	采购项目名称	眉县国有太白风景林场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林下中草药种植项目
4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5	最高限价	1,500,000.00元 注：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响应报价要求	各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进行完整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均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事宜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凡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谈判公告
8	是否接受联合体	☒ 否 ☐ 是
9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10	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所有内容，管护期限为三年

11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质量要求	合格
13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14	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形式：在线（电子文件）和公告
15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均作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供应商对采购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 ☒ 书面 ☐ 在线（电子文件）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形式同上
17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的答复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18	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9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日起90日历天
20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谈判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基本户转账 开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号：以交易平台生成账户为准 注：未按规定账户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银行保函 必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若基本账户银行不具备银行保函的能力，可由其上级银行开具，并同

		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将银行保函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并附在响应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 2、基本户转账 必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保证金缴纳完毕时间），未按规定时间前或按金额汇到指定账户的将否决其响应。谈判保证金转账完成后，将转账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并附在响应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的凭证。 注：（1）转账时须备注项目名称+谈判保证金，否则导致的查账延误责任自负。 （2）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或者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3）供应商缴纳谈判保证金的银行账户名应与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21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3	响应文件	1、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并在开标时间前完成电子化响应文件的上传，确保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保密性。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并进行加密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4	响应截止时间	同谈判公告
25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同谈判公告
26	谈判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不见面开标）

27	开标形式	本采购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形式，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 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28	谈判小组的组成	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30	谈判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家数	3家
3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
32	中标公告的时间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示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3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8%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 不要求
34	签订合同	1.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应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采购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货物类收费标准的90%收取。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收款单位：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 帐号：26126701040022149 转账时备注“项目名称+招标代理服务费”

36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介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ccgp-shaanxi.gov.cn/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http://ggzy.baoji.gov.cn)
37	开标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 样品要求:
38	监督单位	眉县财政局
3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农、林、牧、渔业</u>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0	其他事项	中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盖章签字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U盘一份至代理公司。线下递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应与线上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不一致的以线上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指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谈判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组织。

2、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2.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谈判响应有关费用，无论响应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当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6、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采购文件说明

7、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潜

在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采购文件的构成

8.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采购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采购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9、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9.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完整的响应。

10.2 供应商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 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谈判小组有权作无效处理。

10.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4 响应文件应描述清楚、内容齐全,必须加盖谈判小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文件内容模糊不清难以辨别,或技术方案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5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0.6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等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10.7 证明供应商采购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的采购标的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7.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7.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采购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表的复制。

10.8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采购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拟。

12、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采购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12.3 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内容相关的所有税费。

12.4 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

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单个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2.7 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政策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3、报价货币

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最后分项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谈判保证金

14.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形式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足额的谈判保证金。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2 谈判保证金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到账的，应及时联系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

14.3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4.3.1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及时处理退还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4.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和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4)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采购文件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5) 供应商违反响应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 (6) 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5、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谈判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响应文件的编制

16.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

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6.2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6.3 电子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专用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7、响应文件的密封

17.1 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供应商应特别注意加密响应文件和开启时解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7.2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再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8、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形式。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方式、时间,在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参与权。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查看响应文件递交及签到情况,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4 任何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撤回或价格变动的签章、签字文件按要求提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开启响应文件

20、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和每轮谈判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

20.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20.2.1 本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在线提交，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20.2.2 供应商签到：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谈判，并在线签到。

20.2.3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将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有关注意事项。

20.2.4 解密响应文件：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当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

20.2.5 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应在开标区等待谈判，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3 二次报价：在接收到专家或代理公司指令后，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签章。具体操作如下：

- （1）插入CA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 （2）报价：点击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 （3）签章查看：点击签章查看，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 （4）提交。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相关操作手册。

20.4 供应商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20.5 在开启响应文件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0.5.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0.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使用 CA 锁、或所使用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20.5.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20.5.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6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20.7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现场情况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六、评审与谈判

21、谈判小组

21.1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确认采购文件；

（3）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4）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5）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6）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7）编写评审报告；

（8）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9）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0）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1.3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评审办法

22.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办法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授予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

23.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3.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4、合同授予

24.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4.3 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25、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25.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25.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25.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须按承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招标代理服务 fee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货物类收费标准的90%收取。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七、其他事项

25、询问与质疑

2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5.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人:李颖华,联系电话:029-88661828。

25.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格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格式详见附件一）
3	财务状况	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税收缴纳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单位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截图）
7	书面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8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二）
9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详见附件三）
10	非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格式详见附件四）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五）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 （3）资格审查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应予以废标。

2、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没有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要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2	谈判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签署及盖章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4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 (2) 符合性证明文件； (3) 响应方案。
5	报价表	(1) 响应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谈判保证金缴纳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完全理解并响应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内容（依据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判定）
8	商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
9	其他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谈判环节。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需要，落实有关政府采购政策。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优惠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标准确认。投标人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以上相关证明未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并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考虑。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b、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规定执行。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响应文件的澄清

（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依照《民法典》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更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参与本次谈判供应商的原则对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作任何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三、进行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需要供应商答复谈判内容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限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答复谈判的内容。

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书面形式提交实质性变更响应文件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

2、最后报价

(1)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要按照谈判小组要求，最后报价表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申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谈判小组应当按其响应无效处理。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最后报价后，谈判小组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排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最终评审报价相同的，谈判小组按照响应方案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委员会认定为低价恶性竞争的，视为无效报价。

五、编写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建设地点：眉县国有太白风景林场汤峪口营林区

2. 内容及规模：

林下种植中草药黄精 136 亩、魔芋 60 亩

3. 详细技术要求

3.1 种苗选择与准备

通过市场化、本地化原则采购种源，筛选优质、无病虫害、长势健壮的黄精和魔芋根茎；确保种苗品种纯正、质量达标。

提前对种苗进行必要的处理，如种子催芽、消毒等，提高种植成活率。种苗规格见下表。

种苗规格表

品种	类别	规格	备注
黄精	种根	选取 1~2 年健壮根茎，切段，每段保留 2 个芽眼，消毒	10 根/公斤
魔芋	种根	表皮完整、无腐烂、无虫眼、无机械伤口，消毒，球茎 6-10 厘米	5 块/公斤

中药材种苗需要提供能证明种苗质量来源的相关资料，如跨县域调运提供农业部门出具的《植物调运检疫证书》；本县域内调运提供《产地检疫合格证》。农作物种子标签，标签载明品种名称、种苗产地、生产单位、质量指标、检疫证书编号、适宜种植区域等内容。（需提供承诺）

来源渠道：供应商为种苗规模化生产经营企业，须提供有效的《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委托代销的，同时提供育苗单位生产经营许可证以及正式委托销售协议；农民自留种来源，提供来源情况说明等。

3.2 种植实施阶段

3.2.1 整地与土壤改良

对规划好的种植地块进行整地，清除杂草、石块等杂物，根据土壤情况进行深耕、耙平，改善土壤透气性和保水性。

若土壤肥力不足或 pH 值不适宜，需进行土壤改良，如增施有机肥、调节土壤酸碱度等，为植物生长创造良好的土壤环境。

(1) 黄精，清杂除灌，深翻 30cm，疏伐，林分郁闭度 0.5-0.6。做高垄：垄宽 120cm，垄高 30cm，垄间排水沟宽 30cm、深 20cm；地块四周开挖 40cm 深主排水沟。

(2) 魔芋，清杂除灌，深翻 30cm，疏伐，林分郁闭度 0.5-0.6。实行高垄栽培，

垄宽 50cm，垄高 30cm，垄间排水沟宽 30~40cm、深 25cm；缓坡地块排水沟顺山势开挖，保证雨水快速排出，杜绝垄内积水，降低软腐病发生概率。

3.2.2 规范化种植

按照各品种的种植技术规范，确定合理的种植密度、株行距，进行开沟或挖坑种植。

种植过程中，确保种根定植深度适宜，根系舒展，种植后及时浇透定根水，促进种苗成活。

(1) 黄精：秋栽（优先）10 月下旬，当年生出须根，次年出苗整齐。畦面横向开沟，沟深 8~12cm，行距 30 摆放：种茎平放，芽头朝上，株距 30cm，每亩出苗 5000 株，即每亩需种根 500 公斤，单株种根 100g 左右。覆土：盖土 5~7cm，轻轻压实，表层再盖一层松针。浇透定根水，只沟灌，禁止大水漫灌。

(2) 魔芋：秋栽 10 月下旬，春栽 4 月中旬。畦面横向开沟，沟深 15~20cm，行距 60cm，株距 50cm 摆放，每亩出苗 1300 株，即每亩需种根 260 公斤，单块种根 200g 左右。覆土：盖土 5~7cm，轻轻压实，表层再盖一层松针。浇透定根水，只沟灌，禁止大水漫灌。

3.3 后期管护阶段

管护期限为三年，即每年 5 月、7 月、9 月进行抚育管护，本项目是仿生态种植，为了保证药材道地，减少施肥和化学农药的病虫害防治，后期管护内容以除草为主。

3.3.1 田间管理

黄精管理要点：黄精根系浅、喜阴湿、怕积水、忌强光，管理核心：遮阴、浅锄除草、控水、重磷钾、摘花蕾、防烂根。

魔芋管理要点：魔芋喜阴湿、怕积水、根系浅，忌重茬，管理围绕遮阴、除草、水肥、培土、防病、忌伤苗六大核心。管护尽量晴天操作，雨天不进地，减少伤口浸染。成熟期待茎叶自然枯黄倒苗后 15~20 天，选择晴天采挖。

3.3.2 水肥管理

根据不同植物的生长阶段和季节变化，制定科学的浇水和施肥方案。在生长旺季，适时补充水分和养分，如追施氮、磷、钾复合肥或有机肥；在干旱季节，及时灌溉；在雨季，注意排水防涝。

定期观察植物生长状况，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水肥管理措施。

3.3.3 病虫害防治

建立病虫害监测机制，定期巡查种植区域，及时发现病虫害迹象。

采用综合防治手段，优先选择生物防治（如引入天敌、使用生物农药），必要时合理使用化学农药，确保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同时避免对环境和植物造成过度伤害。

3.3.4 抚育

定期进行中耕除草，保持种植区域土壤疏松，减少杂草对养分和水分的竞争。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参考模板，以采购人和中标人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为了明确各方责任和义务，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项目监督单位（眉县林业局）、建设单位（简称甲方）和中标单位（简称乙方）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眉县国有太白风景林场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林下中草药种植项目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林下种植中草药黄精136亩、魔芋60亩。

二、交付期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所有内容，管护期限为三年。管护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条件外，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顺延、怠误工期。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8%。

三、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即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结束后3年管护及种苗成活率等，在本合同范围内所有项目一次性包干，交付期内不因物价上涨或下跌而变动。

2. 付款方式：

①总价款计划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署后 7 日内支付总价款 30% 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全部施工内容完工，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50%；（累计 80%）

第三次付款：项目正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 20%；（累计 100%）

本项目全部三年管护责任由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予以担保。

②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户 名：

开 户 行：

乙方账号：

四、甲方义务和责任

1. 在实施前负责实施临时场地的指定，协调相关相邻关系，具体介绍场地及地下管

线情况；

2. 在实施期间给予乙方项目部必要方便，协调解决水源、电源、材料堆放场地。
3. 按照合同的规定对接联系监督单位向乙方支付款项；
4. 接到乙方验收的通知后，依据完成情况予以组织验收；
5.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义务；
6. 若因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致使乙方无法实施工作的，对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7. 对乙方在实施过程中提出的问题或建议，在3天内予以回复或解决；
8. 若增加工作量、变更设计，需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实施；
9. 对乙方提交的变更资料，进行必要的及时审核，以作为项目决算的依据。
10. 对接联系监理及审计决算部门按照项目管理相关要求开展必要的质量与资金控制管理。

五、乙方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负责项目的实施。
2. 乙方应保证项目所用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且需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方可使用。
3. 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有关资料交付给甲方。
4. 乙方在实施前必须视察场地并详细了解场地各种环境，如现场情况不符，及时与甲方相关人员沟通。
5. 乙方保证工作人员均为专业的熟练技工，项目完成后，乙方必须负责免费查验，保证质量合格。
6. 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总价款 8% 的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或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采用保函的，保函有效期必须覆盖三年管护期。管护期期满，乙方全面履行管护义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解除保函。
7. 乙方必须向甲方出具书面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交付期内，必须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项目主体完工后，农民工离开工地当月月底前，乙方必须全额结清农民工工资，出现任何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或农民工上访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将按照有关国家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六、监督单位职责

1. 负责项目的前期申报、方案对接审批，资金对接申请、招标、项目重要阶段必要的联合监督检查、进度款拨付等相关工作。
2. 按照陕西省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指导建设单位开展项目管理和资料收集。

七、货物供应

1. 本项目所需的货物均由乙方采购并供应到实施现场，货物进场时必须经甲方确认。
2. 乙方负责采购的货物，应按照采购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采购，对货物质量负责，

乙方对货物的质量担保责任不因甲方的确认而减轻或免除。

3.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产品时，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八、完工验收

1. 项目全部完工后乙方应及时提请甲方组织验收，甲方组织有关人员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单》是乙方请求付款的必要凭证。

2. 在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项目移交甲方后，乙方离场，项目自移交后毁损风险由甲方承担。

3. 若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

九、质量保证与管护

1. 本项目管护期为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管护期内采购种苗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施工及更换。

3. 管护期内出现种苗死亡等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核查，7日历天内完成补植更换；情况复杂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可适当顺延。管护期内乙方拒不履行补植管护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中扣划。

4. 种苗质量应当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5. 双方对种苗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

6.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采购要求，随时接受甲方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7. 种苗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整改，承包人应按甲方要求重新整改，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内按质按量完成所有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

2. 若乙方交付的种苗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予以更换；对种苗在管护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补植。

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付款流程，因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原因造成付款延迟的，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按逾期应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管护期乙方未履行管护补植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费用由乙方承担，可从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追偿。

4. 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交付造成延误，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一、其他条款

1. 若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任何形式的修改或删除。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贰份，监督单位留存一份。

4.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通过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同主合同条款具有同等约束效应。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监督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副本

眉县国有太白风景林场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林下中草药种植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财务状况
4. 税收缴纳证明
5. 社保缴纳证明
6. 信用记录
7. 书面承诺
8. 书面声明
9. 控股关系
10. 非联合体响应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1. 响应函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5. 供应商承诺书
6. 商务条款应答表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1.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2. 产品来源渠道证明材料
3. 项目实施方案
4. 质量保证措施
5. 人员配置
6. 售后服务承诺
7. 类似项目业绩
8.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材料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格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格式详见附件一）

3. 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提供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税收缴纳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单位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提供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截图）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8.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二）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详见附件三）

10.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格式详见附件四）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主营业务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邮箱		邮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附件一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时提供。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 日

注：授权代表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响应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示：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附件三

不存在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声明

致：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我单位郑重声明：不存在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非联合体声明

致：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我方愿意参与谈判，并向贵公司郑重声明：我单位为独立响应，**非联合体响应**。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提供此声明函的，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

2、提供此声明函的，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响应函

致：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单位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采购文件，我方代表____（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4. 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并愿意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5.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6. 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订的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7.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谈判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 本响应文件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

9. 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谈判小组认为我方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我方将按照

谈判小组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谈判小组的评审认定。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交付期	
交付地点	
质量要求	
其他说明事项	

注：“响应报价”为响应总报价。响应报价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规格/材质	品牌/生产 制造商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黄精	亩	136	选取 1～2 年健 壮根茎，切段， 每段保留 2 个芽 眼，消毒				10 根/公斤
1.1	需苗量	株	680000					
1.2	用工量	工日	813					
2	魔芋	亩	60	表皮完整、无腐 烂、无虫眼、无 机械伤口，消毒， 球茎 6-10 厘米				5 块/公斤
2.1	需苗量	株	78000					
2.2	用工量	工日	300					
	合计：小写：_____大写：_____							

说明：1. 供应商须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分项报价表合计金额应当与“报价一览表”响应报价一致；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报价合计；

4. 本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5. 以上表格格式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但不得缺少上述要素。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所填单价或总价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保证金银行转账凭据或银行保函扫描件

供应商承诺书

承诺书

如若我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供货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本项目所供应中药材种苗，保证种苗来源合法、质量达标。种苗调运时，将按照调运地域随货提供对应单证：如为跨县域调运，供货时提供农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植物调运检疫证书》；如为本县域内调运，供货时提供《产地检疫合格证》。

2. 交付的种苗实物附带规范的农作物种子标签，标签完整载明：品种名称、种苗产地、生产单位、质量指标、检疫证书编号、适宜种植区域等规定内容。

3. 我公司知晓上述资料为履约供货、现场验收环节提交资料，如成交后供货时，不能按上述承诺提供对应资料，我公司自愿承担合同违约、不予验收等相应后果，并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_____采购活动中做到：

一、诚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以产品(物品、工程和服务)的质量、技术、价格等优势参与正常商业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采购监督人员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本公司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复议、诉讼或者举报。

四、在签约与履约过程中，恪守商业道德和机密，严格遵守采购文件和合同，不降低标准和质量，更不为此向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其他好处。

五、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 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谈判/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民事责任；

10. 追究刑事责任；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应答表

共 页，第 页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及其影响

声明：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负偏离和正偏离)的内容，在响应文件中须一一列出，无偏离时只需注明“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 本要求为对供应商提出的最低商务要求，将作为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合同的实质性要求。对于其中任意一项条款，供应商如不满足，其响应文件可以被否决。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共 页，第 页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及其说明	页码

注：1、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技术要求部分逐条详细填写所提供产品及相关服务的实际响应情况，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注明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说明不清楚将导致谈判小组做出对供应商不利判定）；

2、表格不够用，可按此表复制（此表后按序附产品相关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自负；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 2、产品来源渠道证明材料；
- 3、项目实施方案；
- 4、质量保证措施；
- 5、人员配置；
- 6、售后服务承诺；
- 7、类似项目业绩；
- 8、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材料

注意：供应商应确保上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